

自然资源部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广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广州段用地的请示》（粤府〔2024〕4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62 公顷（其中耕地 20.4750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5459 公顷）、未利用地 0.20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6513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5723 公顷（其中耕地 1.8562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0217 公顷）、未利用地 1.03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028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2.106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广州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

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4年8月2日